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84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及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157，4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账户名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157，400股，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的0.199%。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3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阶段性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用电价格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101号），阶段性电价调整执行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阶段性电价调整及披露情况

根据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23号）文件精神，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不含趸售）类别电价，以及四川电网未同价地区、省属电网、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大工业用电、商业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非工业及普通工业用电”类别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在计收当月电费（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时，统一按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详见公司2020年4月18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阶段性电价调整的公告》（编号：临2020-012）。

二、本次延长阶段性电价调整具体情况

根据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用电价格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101号）文件精神，阶段性电价调整执行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相关要求仍按照遂发改发〔2020〕23号文件执行。

三、电价调整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次电价调整将减少公司电力业务收入约2，100万元；综合前次电价调整情况，预计累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电力业务收入约4，000万元。

该测算仅为初步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用电价格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101号）。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2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三鑫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9.00%减少至28.0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股东三鑫投资有关权益变动的通知，三鑫投资于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7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13，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1单元1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7日-2020年7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7日-2020年7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13，448	1%
合计	-	-	-	2，613，448	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86，668	29.00	73，173，220	28.00
合计	-	75，786，668	29.00	73，173，220	28.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6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0万元－41，000万元	盈利：37，275.51万元
	比上年同期：-24.88%－9.9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33元/股－0.3856元/股	盈利：0.352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第二季度，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耗材业务和微电子芯片业务快速恢复，收入和净利润比2019年第二季度同期均有较大增长；利盟打印机业务受国外疫情影响，2020年第二季度及第一季度的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各业务模块2020年半年度预计情况及与上年同期比对情况如下：

1.耗材业务资产包

2020年上半年，耗材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比同期增长23%，受公司2019年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费用分摊影响，成本费用增加，本期利润增长比例小于收入增长。

2.艾派克微电子业务

2020年上半年，艾派克微电子业务营业收入受销售价格下降影响，上半年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3.利盟打印机业务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利盟打印机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13%；为降低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公司严格控制利盟费用支出，取得良好成效，利盟上半年的利润比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海外市场，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未来经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为更好地应对全球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公司已经向银团申请了部分贷款的本金还款的延迟还款，预计明年的本金还款压力相对增大。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645，093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2.5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关彦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3	14.17	1.0000	0.0017
		2020.6.16	14.23	7.7700	0.01
		2020.6.17	14.43	37.0000	0.06
		2020.7.1	14.72	100.0000	0.17
		2020.7.2	14.68	91.1300	0.16
		2020.7.3	14.57	50.0000	0.09
		2020.7.6	14.75	200.0000	0.34
		2020.7.7	15.05	97.0951	0.17
	合计			583.9951	1.00

上述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发前原始股。

关彦斌先生于2017年7月13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日，关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葵花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有所增加；关彦斌先生于2018年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向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份2，216万股，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变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7年7月13日至今，关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葵花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742，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其中，葵花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

2.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关彦斌	合计持有股份	5，858.0373	10.03	5，274.0422	9.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4.5093	2.51	880.5142	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3.5280	7.52	4，393.5280	7.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关彦斌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关彦斌先生此次减持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关彦斌先生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限售期满后两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本次减持计划中，关彦斌先生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承诺。

4.本次减持后，关彦斌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关彦斌先生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并进行合规披露。

备查文件：

关彦斌先生出具的书面告知文件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0年7月15日，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在河南省长葛市共同签署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共建先进直流装备技术实验室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本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合作方介绍

1、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前身是创建于1908年南洋公学（交通大学前身）的电机专科，是我国高等教育创办最早的电工学科。学院师资力量雄厚、实验设备先进，二级学科设置最为齐全，已成为我国电气工程领域人才培养和研究创新的重要基地之一。学院目前主体学科为电气工程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并涵盖控制科学与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两个一级学科。拥有电力设备电气绝缘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科基础课程电工电子教学基地、特种电气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类）、智能电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能源局先进电网与装备可靠性及寿命评估技术重点实验室、陕西省智能电器及CAD工程研究中心、陕西省智能电网重点实验室、陕西省高压放电与等离子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陕西省高电压大电流测试技术及装备工程实验室、平高集团-西安交通大学电力装备技术研究院、西电-交大电气技术研究院、大全集团-西安交通大学先进电气技术研究院等。

2、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生的类似业务

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于2020年6月共同签署了《技术合同书》，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双方从电力系统发、输、配、用各环节多场景应用需求出发，重点围绕高端电工装备制造领域，结合双方发展需求，加强在高压和超高压快速真空断路器关键技术、产品研制、试验验证、应用推广等方面的科技开发合作。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项下，甲方指森源电气，乙方指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一）合作宗旨和发展愿景

1、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产学研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西安交通大学创新引领和科技服务支撑作用，立足电气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面向直流电力装备重大需求、瞄准国际前沿、加强自主创新、加速成果转化，在直流电力装备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及经济社会发展。

2、发展愿景

双方共同努力，致力于建设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先进直流装备技术实验室，奠定直流装备相关理论研究基础，突破部分直流装备关键技术，聚集一批高素质科研和技术开发队伍的愿景。

（二）合作内容和形式

1、双方重点围绕直流电力装备领域，结合双方发展需求，加强在直流断路器、环保型电力设备开发等方面的科技开发合作。

2、双方共建实验室名称为：先进直流装备技术实验室。

（三）组织机构

1、实验室性质

甲乙双方合作共建先进直流装备技术实验室，实验室为非独立法人的研究机构。实验室挂牌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设在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以下简称：“校管实验室”），依托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乙方拥有校管实验室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另一部分设在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内（以下简称“企管实验室”），甲方拥有企管实验室的所有权和管理权。

2、实验室管理

双方联合成立“先进直流开断技术实验室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合作双方选派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及建设方案；制定实验室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验室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协调处理实验室建设与运行过程中的其他问题。联合实验室由甲乙双方出人员共同成立四人管理委员会。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享有企管实验室的所有权和管理权。

（2）合同期内，向乙方校管实验室提供价值500万元的实验室装备。

（3）向乙方校管实验室提供8面10kV配电开关柜（价值50万元）。

（4）项目需求应优先向乙方提出。

（5）为乙方人员在甲方开展科研工作等提供便利条件，如住宿、办公和实验场地。

（6）联合乙方共同申报承担国家、地方政府或行业的重大科研项目。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享有校管实验室的所有权和管理权。

（2）为企管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工作及有关管理办法的制定提供指导建议；协助甲方企业进行合作项目成果的产业化。

（3）如甲方在校管实验室内开展相关研究工作，乙方须给予甲方相关支持与配合；

（五）知识产权归属

1、甲乙双方在合作协议生效前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在协议执行期内与本协议中所涉及研究内容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及获批的共同申请专利的专利权由双方共享。

2、双方共同合作项目，如需申报各级科技奖项，原则上乙方为第一申报单位，具体排名由双方协商确定。

3、如不涉及技术保密内容，双方同意后乙方可发表学术论文，以扩大学术影响力。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为期5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电力电子技术、新能源技术和电动汽车技术的发展，对于直流电网技术的需求越来越强烈，直流电网技术将从现在的地铁直流供电系统、数据中心直流供电系统、舰船直流供电系统等领域扩展到大电网供电领域，发展前景广阔。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加强双方在直流系统控制保护、直流断路器和直流变压器等方面的研究和产品开发合作关系，推动公司在直流电力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及相关科技成果的产业化等方面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输变电设备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此次合作如能顺利进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政治、经济等方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共建先进直流装备技术实验室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4月2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公司披露的临2020-007号《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7月1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81，250.00元；

2、2020年7月2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81，250.00元。

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5%或3.35%	不适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5%或3.35%	不适用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1.5%或2.75%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9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3	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1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合同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公司于2020年7月8日申请购买5000万元人民币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7月10日，到期日：2020年10月16日；于2020年7月9日申请购买5000万元人民币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7月10日，到期日：2020年10月16日。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二）合同2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合同2（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申请购买1000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7月14日，到期日：2020年8月14日。

结构性存款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对公人民币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存款，产品收益包含存款利息及金融衍生产品收益两部分。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率。本产品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四、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受托方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20-019”号公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699.880633	0
合计		23，000	23，000	699.88063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8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0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分红除息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股票的发行价格由8.89元/股调整为8.26元/股。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股票的发行数量由389，846，489股调整为419，580，540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集团等41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华数83.44%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集团、宁波鄞州电视台、宁波江北全媒体合计持有的宁波华数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浙江华数83.44%股份的交易价格为421，373.32万元，其中，公司拟以发